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费调整保险条款（互联网2024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701050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项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

（1）投保人应按全部应收保险费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限内预付给保险人，全部应收保险费是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预计在本保险期间内员工工资总额的基础上计算得出。

（2）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满后三个月之内将保险期间实际的工资总额（下称实际发生额）书面通知保险人，并补交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费的30%。

（3）保险人有权在本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最新的关于上述实际发生额的数据记录并有权进行核实。